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命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應自民國114年2月18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終老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等語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扶養費為每月9,000元。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之男性，現年69歲，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14.99年，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1,080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,080,0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嘉薇